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產攜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 https://recruit.aeust.edu.tw/
報名時間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止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免收報名費) 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上傳報名資料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止	請將下列資料以 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即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 1. 「身份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學生證須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請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1. 免費查詢，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一) 2. 傳真：02-7738-6471
錄取公告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網址： https://recruit.aeust.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正取生應準時辦理報到註冊，逾期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免到校註冊，報到註冊方式依本校公告為主)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p>本校總機：02-7738-8000 轉教務處分機：1221 招生專線：02-7738-7708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0900-577-380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p>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s://recruit.aeust.edu.tw/>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

您的個人隱私權，「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招收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2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伍、 報名程序	2
陸、 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等	3
柒、 成績計算	9
捌、 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9
玖、 錄取公告	10
拾、 報到	10
拾壹、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11
拾貳、 學生權利與義務	11
拾參、 亞東科大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3
拾肆、 附表	14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三、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6
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7
附表五、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18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招生簡章

114 年 2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列、專班名稱及招收名額：

一、各專班招收名額如下：

系列	專班名稱	招收名額
電機工程系	電機產業專班	50
機械工程系	智慧機械與先進車輛專班	50
通訊工程系	5G 通訊技術與應用實務專班	40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考生報名資格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均可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

參、修業年限：

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修業以四年為限，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兩年。

其他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相關資訊（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年3月24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三、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請考生宜多加注意。

四、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班別，請勿重覆報考。

五、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開班人數20人時，得不舉辦招生考試。

六、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114年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流程：

(一) 登入系統：於「報名通行碼」輸入「**AEUST-C114**」，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及**個人密碼**，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報名)。

(二) 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電子信箱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不得更改。

2、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般證件用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

3、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五)，並於114年7月30日前傳真至本校02-7738-6471。

4、完成報名後至114年7月30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02-7738-8000分機1221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 確認 E-mail 通知信：

1、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電子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考生控制台>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二、電子檔上傳報名資料：

考生應繳上傳資料：將下列資料以[電子檔PDF或JPG檔案上傳報名系統](#)，以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 (二)「完成報名確認單」。(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 (三)身份證正反面及學歷(力)證明。(PDF或JPG檔上傳)

1.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正本；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3.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三)。

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等：

專班名稱	01 電機產業專班		
領域	電機相關產業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系
招收名額	共 50 名	修業年限	四年
收費標準	學分費(含小時)學雜費： 1365 元/時(工業類)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 元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項目	相關內容		
修業方式	1. 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實習。 2. 一週「二日」回亞東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 (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甄選方式	成績計算分為書面審查 50%、面試 50% 兩項成績。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 面試、2. 書面審查。 各項成績評定內容如下：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律於面試時現場繳交) (1) 學歷證件影本。 (2) 報名表與志願表。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p> <p>2. 面試(或推薦)佔總成績 50%。</p> <p>3. 加分選項：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加總分 10%。</p>	
甄試內容	<p>1. 甄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檢附成績單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與面試（本職學能、人格特質、臨場反應）。</p> <p>2. 甄選作業：以政府規定甄選方式招生，而錄取方式由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及合作廠商，二方共同組成面試評分委員會，辦理招生遴選作業。</p> <p>(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p> <p>(2) 複審：面試或用網路面試。</p> <p>(3) 成績：校方和廠商分數各佔 50%，擇優錄取。</p>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北國霖(股)公司	2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20
	高逸工程(股)公司	4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廠)	3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中和辦公室)	2
	統一精工(股)公司	6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3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2
	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潤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5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廠)	3
	新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揚)	2
	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迪斯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茂旭資訊(股)公司	6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	3
備註	<p>1. 本專班錄取後並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校方與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 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p> <p>3. 本表合作廠商所列錄取名額為計畫原核定人數，實際錄取人數以招收名額為準，擇優錄取總成績前 50 名。</p>	
聯絡方式	<p>電機工程系助理</p> <p>電話：02-7738-8000 轉 2102 林貞誼小姐</p> <p>EMAIL：fz138@mail.aeust.edu.tw</p>	

專班名稱	02 智慧機械與先進車輛專班		
領域	智慧機械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系
招收名額	共 50 名	修業年限	四年
收費標準	學分費(含小時)學雜費: 1365 元/時(工業類)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用費:400 元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 標金額收取。
項目	相關內容		
修業方式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甄選方式	<p>甄試項目與成績處理方式：</p> <p>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面試、2.書面審查。</p> <p>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20%（一律於面試時現場繳交）</p> <p>(1) 報名表與志願表。</p> <p>(2) 學歷證件影本(含同等學力證明)。</p> <p>(3)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但非必要，若提出則予以加總分 10%（例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p> <p>第二階段：面試 80%</p> <p>事業單位面試(本職學能、人格特質、臨場反應)</p> <p>加分選項：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加總分 20%。</p>		
甄試內容	<p>甄試內容：</p> <p>面試日期：另行通知</p> <p>面試地點：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aeust.edu.tw】公告。</p> <p>面試注意事項：</p> <p>(1) 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p> <p>(2)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p> <p>(3)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p>		
合作廠商	產業別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汽車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	3

	產業別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合作廠商	汽車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AAB)	10
		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裕益汽車(股)公司	5
		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exus)	10
		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	1
		鎔德股份有限公司	6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5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8
		機械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迪斯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鳴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2
	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印象模型有限公司	3		
備註	<p>1.本專班錄取後並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校方與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p> <p>3.本表合作廠商所列錄取名額為計畫原核定人數，實際錄取人數以招收名額為準，擇優錄取總成績前 50 名。</p>		
聯絡方式	機械工程系助理 電話：02-7738-8000 轉 3109 黃鈺婷小姐 EMAIL：fz115@mail.aeust.edu.tw		

專班名稱	03 5G 通訊技術與應用實務專班		
領域	資訊及數位	招生學系	通訊工程系
招收名額	共 40 名	修業年限	四年
收費標準	學分費(含小時)學雜費: 1365 元/時(工業類)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用費:400 元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 招標金額收取。
項目	相關內容		
修業方式	<p>1. 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實習。</p> <p>2. 一週「二日」回亞東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p> <p>(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p>		
甄選方式	<p>甄選項目與成績處理方式：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依序為 1. 面試、2. 書面審查。</p> <p>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30% (一律於面試時現場繳交)</p> <p>(1) 報名表與志願表。</p> <p>(2) 學歷證件影本(含同等學力證明)。</p> <p>(3)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p> <p>第二階段：面試 70%</p> <p>事業單位面試(本職學能、人格特質、臨場反應)</p> <p>加分選項：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加總分 10%。</p>		
甄試內容	<p>甄試內容：</p> <p>面試日期：報名後另行公告及通知。</p> <p>面試地點：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其詳細時間、地點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aeust.edu.tw】公告。</p> <p>面試注意事項：</p> <p>(1) 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p> <p>(2)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p> <p>(3)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p>		

	合作廠商名稱	錄取名額
合作廠商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
	祥泰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4
	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備註	<p>1. 本專班錄取後並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校方與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 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p> <p>3. 本表合作廠商所列錄取名額為計畫原核定人數，實際錄取人數以招收名額為準，擇優錄取總成績前 25 名。</p>	
聯絡方式	<p>通訊工程系助理</p> <p>電話：02-7738-8000 轉 2302 賴靜如小姐</p> <p>EMAIL：ot134@mail.aeust.edu.tw</p>	

柒、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乘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為總成績。
- 二、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
- 三、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開放查詢成績。
- 四、計分項目及同分比序標準:(請參閱-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等)

捌、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上網查詢成績：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複查成績：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截止複查。
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02-7738-6471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訂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 二、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或備取生名額至最後一名為止。
- 三、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除上述成績外，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廠商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並註冊。
- 五、本計畫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考生須至錄取之合作廠商進行職場體驗通過後，並與合作廠商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職場體驗期間由各合作廠商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
- 六、本專班錄取時一併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與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七、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中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不予開班，於報名後在網站公告取消開班計畫。

拾、報到：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免到校註冊，報到註冊方式依本校公告為主。
- (二)正取生未在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三)報到後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無修業證明書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2. 新生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請至亞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文件下載/01 大學部_新生資料表，自行下載列印出填寫。

註：持境外學歷(力)報考錄取者，應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附表三)。

(四)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起依備取次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報到後放棄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拾壹、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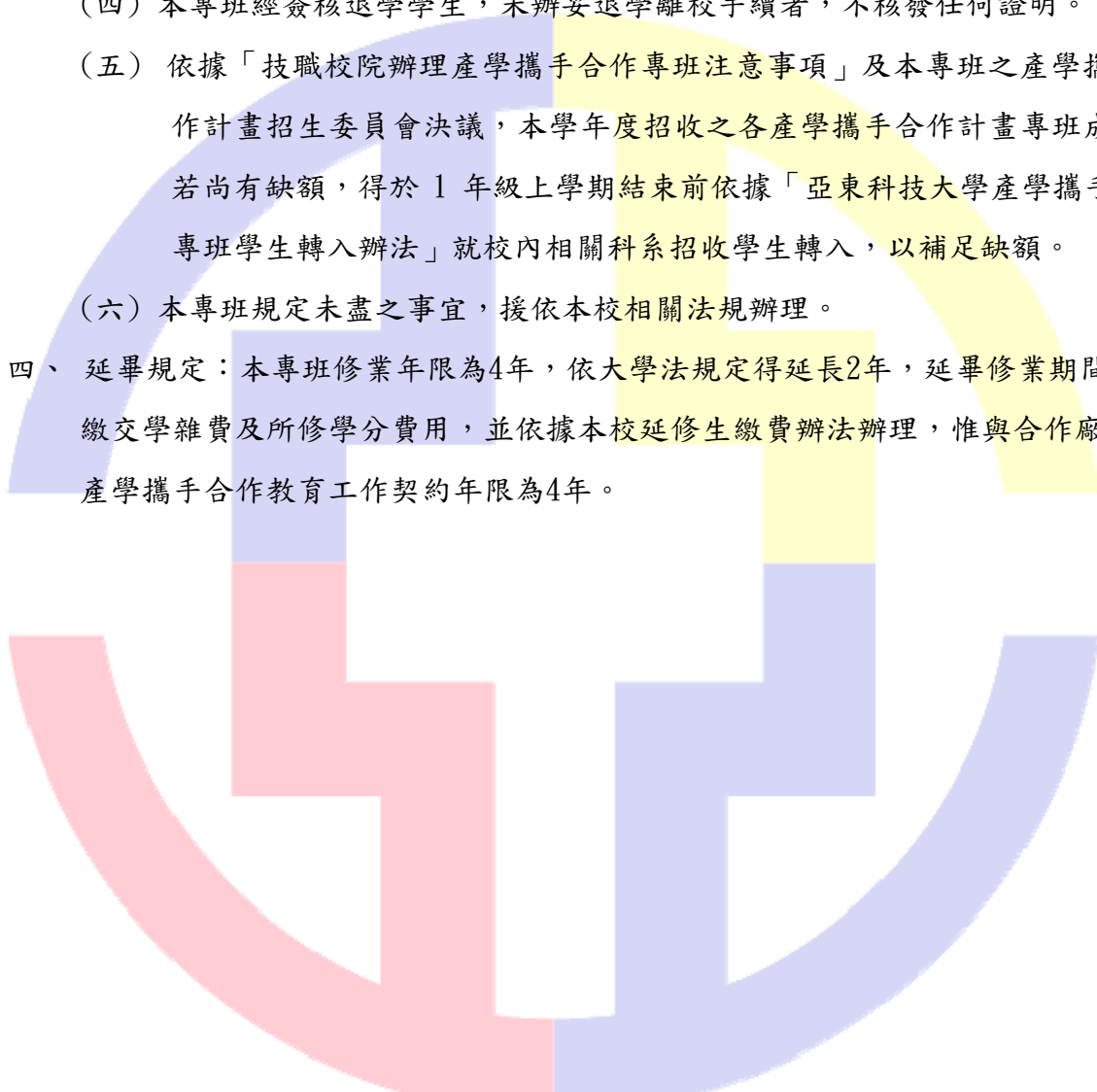
拾貳、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本專班之學生為合作廠商之員工，學生需與服務之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二、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詳細說明請參見(陸、招生班別、招收名額及評分方式等)。

三、休、退學及校內轉系規定：

(一) 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合作廠商同意就所簽訂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進行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 
- (二) 本專班錄取生經正式註冊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如有違反計畫精神，得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產學攜手之合作廠商實習時，本校可經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提供適當性之輔導措施。
- (三)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四)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本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招收之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據「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轉入辦法」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 (六)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四、延畢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惟與合作廠商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年限為4年。

拾參、亞東科大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本簡章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

<https://recruit.aeust.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交通便捷。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3 分鐘即可達本校。

(二)公車：

1.本校前門下車(四川路)：57、796、234、265、656、705、810、1070(基隆-板橋)、桃園機場乘車：1962(大有巴士)

2.本校後門下車(南雅南路)：51、99、F501、712、805、843、848、889、847、藍 32、藍 37、藍 38

(三)高鐵、台鐵：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拾肆、附表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二、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以傳真向「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7738-6471。
- 三、複查成績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截止。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科技大學存查

年 月 日

✂ 請剪下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年 月 日

附表三、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乙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籍考生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於放榜一週內填寫本申請表及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附表五、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廍子里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廍)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報名截止日前受理)。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7738-6471。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7738-7708。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